**經費支付書**

日本国法務大臣殿

名古屋YMCA日本語学院校長殿

學生姓名: 學生國籍:

出生年月日:　西暦 　　 年　 　　　月　　 　日 　 　（　男 ・ 女　）

我作為上述申請人在日本（入學或滞留期間）的經費支付人,將對經費支付的理由及經費支付方式作如下説明。

記

1. 經費支付的理由(請在下欄具體填寫經費支付的理由以及寫申請人的關係)空間不足時另附紙也可以。

1. 我對上述申請人在日本滯留期間的經費支付情況作如下說明。另外，上述申請人需要申請滯留期限

更新許可時, 能及時提供匯款証明書或名義人為本人的存褶(記載匯款事實, 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)的影印件等表明支付生活費事實的資料｡

（１）入学金　：　　　 　　８０，０００ 日圓

（２）学 費　：　　　 □１年課程　　　　　　 ６５０，０００ 日圓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１年半課程　　　 ９７５，０００ 日圓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２年課程　　　　 １，３００，０００ 日圓

（２） 生活費　：　　　月額　 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 日圓

（３） 支付方法　（請寫下匯款・銀行轉賬等具體的支付方法。）

西暦　　 年　　　月　 　日

經費支付人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和學生的關係

地　　　址　　郵編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 電　　　話

 署　　　名

**填寫經費支付書的注意事項**

1. 經費支付理由説明

＊支付人若為申請者的父母親，請就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，支付能力詳細説明。

＊支付人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，而是三等親的親屬，請就和申請人的關係及同意支付經費的原因及理由詳細明。

＊支付人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，也非三等親的親屬，請就支付人與申請者的認識過程，目前和申請人的關係，同意支付經費的原因理由詳細説明。

2.学費・生活費・支付方法

　1）学費（日圓）：請選擇課程内容。

　2）生活費：請填寫每月負擔額。

＊請決定學生可以在沒有任何不便的情況下生活的金額。

＊不得將學生的打工兼職收入作爲生活費。

　3）支付方法（舉例）：第一次的學費，入學之前直接匯款到由學校指定的帳戶裡。以後的學費以及學生在日本境內所需的生活費, 定期匯款到學生在日本開設的銀行帳戶裡。

3. 請確保經費支付人姓名，地址，電話，和學生的關係，申請書記載内容沒有差異的填寫。

　署名欄必須由經費支付者本人簽名。

**※用日本語以外的語言填寫時,請另外附上日本語翻譯。**